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300指数(LOF)
场内简称	鹏华300
基金主代码	160615
交易代码	1606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218,054.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9-05-0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以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536,465.48	17,529,435.75	-52,362,893.57
本期利润	84,844,751.39	211,492,804.66	-39,827,031.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37	0.3148	-0.03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2%	51.87%	-5.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77	0.0936	-0.14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160,242.57	659,705,322.74	720,677,871.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8	1.297	0.85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03%	1.69%	15.66%	1.59%	1.37%	0.10%
过去六个月	-16.28%	2.74%	-15.63%	2.54%	-0.65%	0.20%
过去一年	7.02%	2.49%	5.72%	2.36%	1.30%	0.13%
过去三年	53.37%	1.77%	45.99%	1.70%	7.38%	0.07%
过去五年	26.99%	1.58%	19.33%	1.53%	7.6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47%	1.59%	44.04%	1.57%	1.43%	0.0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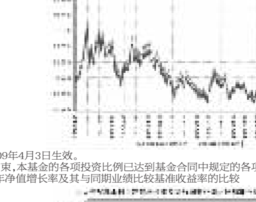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3日生效。

2、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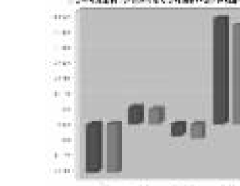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 年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和10只社保组合,经过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咏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6日	-	17	王咏辉先生,国籍英国,工程和计算机专业硕士,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担任伦敦摩根大通(JPMorgan)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分析师,汇丰投资基金管理公司(HSBC)高级分析师,伦敦巴克莱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部门负责人,巴克莱资本公司(BarclaysCapital)部门负责人,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国际投资部副总监、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及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基金基金经理等职;2012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起担任鹏华中证500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鹏华地产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鹏华沪深300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鹏华互联网分级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王咏辉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英国基金经理从业资格（IMC）。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等投资限制在权限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的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在"稳增长"与"调结构"的背景下,踱弱前行,A股市场在上半年快速上涨,在3季度呈现出异常波动后, 然后在四季度市场快速恢复到3539点。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连续遭遇一定比例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造成一定影响,管理人尽力降低影响,在力争跟踪指数收益的基础上,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88元,累计净值1.44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仍然处于"再平衡"的过程中,以转型为方向,通过有序的改革释放增长新动力,定向"QE"来防范系统性风险的爆发。未来受降息、降准以及房地产价格和销售量回升的支持,经济预期有短期企稳的可能性,房地产市场一线价格大幅上涨,而二三线的房价调整仍在继续,内需恢复乏力,经济走出底部仍需时日。

近期公布的美国各项数据表现依然积极,经济延续了恢复趋势。但随着美国经济的稳定复苏,联储加息步伐放缓,从而导致全球资本流动逆转,美元指数冲高回落,上游资源内股票呈现反转趋势,但是外部风险仍值得关注。

在经济"再平衡"的背景下,创新力度不断加强,政策利好不断涌现,A股市场延续"快速上涨"后短期回调,中长期看A股市场仍是一个成长性高的市场,同时需要了解经济转型驱动A股市场价值结构转型,内部分化加剧。

我们继续保持前期的观点:汇率和利率市场化将推动各类资产的宽幅震荡,现在建议投资者从中长期投资的角度来配置低估值的蓝筹股资产,重点关注估值低和成长性好的上市公司,避免短期频繁操作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将积极应对各种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超越指数收益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79,942,188.24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388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487,791.40	38,960,495.01
结算备付金		-	1,424,071.42
存出保证金		89,269.42	115,41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979,433.32	624,138,406.35
其中:股票投资		262,949,433.32	624,138,406.3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91,726.69
应收利息		3,209.16	9,042.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102,481.09	3,356,22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7,662,184.39	669,595,38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88,953.09
应付赎回款		566,984.58	6,722,213.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695.65	382,940.99
应付托管费		36,139.10	76,588.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06,125.49	429,059.0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1,997.00	390,308.07
负债合计		1,501,941.82	9,890,062.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6,218,054.33	508,588,451.00
未分配利润		79,942,188.24	151,116,87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160,242.57	659,705,32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662,184.39	669,595,385.2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88元,基金份额总额206,218,054.3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4,205,578.00	223,267,158.96
1.利息收入		217,409.04	281,019.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7,383.55	280,559.31
债券利息收入		25.49	460.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7,590,141.16	28,328,184.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2,653,750.17	17,598,267.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272.51	120,811.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95,118.48	10,609,105.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91,714.09	193,963,368.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89,741.89	694,585.64
减:二、费用		9,360,826.61	11,774,354.30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247,985.77	4,367,581.67
2. 托管费	7.4.8.2.2	649,597.13	873,516.3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052,609.71	6,097,635.2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10,634.00	435,62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844,751.39	211,492,804.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44,751.39	211,492,804.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588,451.00	151,116,871.74	659,705,322.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844,751.39	84,844,751.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2,370,396.67	-156,019,434.89	-458,389,831.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1,808,589.97	254,110,558.46	775,919,148.43
2.基金赎回款	-824,178,986.64	-410,129,993.35	-1,234,308,979.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218,054.33	79,942,188.24	286,160,242.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4,038,231.03	-123,360,359.81	720,677,871.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1,492,804.66	211,492,804.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5,449,780.03	62,984,426.89	-272,465,353.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8,487,718.10	-47,585,414.98	520,902,303.12
2.基金赎回款	-903,937,498.13	110,569,841.87	-793,367,656.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588,451.00	151,116,871.74	659,705,322.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邓召明______ ______高鹏______ ______郝文高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1号文《关于核准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募集设立。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994,133,345.09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94,428,997.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5,652.3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09]第32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394,502,086.00份基金份额于2009年5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沪深300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等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375,848,197.52	42.86%	3,340,988,308.40	85.13%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44,573.40	93.10%	3,593,674.45	99.33%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240,435.19	43.19%	245,001.86	80.0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3,002,908.78	85.47%	158,339.60	36.90%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47,985.77	4,367,581.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3,254.75	714,495.8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7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9,597.13	873,516.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2015年及2014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9,487,791.40	188,821.45	38,960,495.01	236,015.37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6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00	30,000.00	30,000.00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权证。

7.4.9.7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A	2015年12月21日	重大资产重组	23.99	-	-	208,432	2,812,824.44	5,000,283.68	-
000876	新希望	2015年8月17日	重大资产重组	18.99	2016年3月02日	17.09	81,858	1,519,228.26	1,554,483.42	-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年10月12日	重大资产重组	71.46	-	-	20,559	884,096.77	1,469,146.14	-
600873	梅花生物	2015年12月17日	重要事项未公告	9.14	-	-	153,441	1,238,503.32	1,402,450.74	-
300104	乐视网	2015年12月7日	重大资产重组	60.18	-	-	21,800	925,628.74	1,311,924.00	-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年6月29日	重大资产重组	17.31	-	-	72,090	734,181.90	1,247,877.90	-
601377	兴业证券	2015年12月29日	配股	11.00	2016年01月07日	9.40	109,469	1,179,082.96	1,204,159.00	-
601018	宁波港	2015年8月4日	重大资产重组	7.63	2016年02月22日	7.34	134,872	653,270.72	1,029,073.36	-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年12月30日	重要事项未公告	23.16	2016年01月07日	20.84	39,323	558,106.44	910,720.68	-
002465	海格通信	2015年12月30日	重大事项	16.69	2016年02月04日	15.02	45,246	724,412.60	755,155.74	-
002065	东华软件	2015年12月22日	重大事项	25.10	-	-	20,998	451,827.61	527,049.80	-
600690	青岛海尔	2015年10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	9.92	2016年02月01日	8.93	51,346	612,880.07	509,352.32	-
000712	锦龙股份	2015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29.12	2016年01月04日	28.00	11,800	364,073.71	343,616.00	-
600783	鲁信创投	2015年12月31日	重要事项未公告	39.07	2016年01月04日	37.60	7,908	265,160.42	308,965.56	-
600578	京能电力	2015年11月5日	重大资产重组	6.07	2016年02月24日	5.49	22,900	137,749.56	139,003.00	-

7.4.9.8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8.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9.8.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2,949,433.32	91.41
	其中:股票	262,949,433.32	91.41
2	固定收益投资	30,000.00	0.01
	其中:债券	30,000.0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87,791.40	6.77
7	其他各项资产	5,194,959.67	1.81
8	合计	287,662,184.3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8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6,068.56	0.08
B	采矿业	8,830,643.78	3.09
C	制造业	85,735,582.99	29.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63,272.54	3.69
E	建筑业	9,921,470.41	3.47
F	批发和零售业	6,283,242.68	2.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65,848.36	4.2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508,844.79	5.42
J	金融业	86,387,238.80	30.19
K	房地产业	15,690,951.32	5.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0,450.46	0.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3,809.78	0.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8,968.86	0.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47,831.80	1.66
S	综合	1,498,452.24	0.52
	合计	262,692,677.37	91.80

8.2.9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6,755.95	0.0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6,755.95	0.0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8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84,674	10,248,264.00	3.58
2	600016	民生银行	776,562	7,486,057.68	2.62
3	601166	兴业银行	350,452	5,982,215.64	2.09
4	000002	万 科A	208,432	5,000,283.68	1.75
5	600036	招商银行	271,132	4,877,664.68	1.70
6	600000	浦发银行	245,202	4,479,840.54	1.57
7	600030	中信证券	206,901	4,003,534.35	1.40
8	601328	交通银行	618,851	3,985,400.44	1.39
9	600837	海通证券	212,712	3,365,103.84	1.18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004,443	3,244,350.89	1.1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3.9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39	中信国安	12,617	256,755.95	0.09

注:上述股票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积极投资的股票明细。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8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32,205,188.88	4.88
2	000001	平安银行	28,245,773.50	4.28
3	601318	中国平安	26,268,338.98	3.98
4	600015	华夏银行	23,857,729.32	3.62
5	002500	山西证券	22,565,123.45	3.42
6	002241	歌尔声学	22,143,228.49	3.36
7	600588	用友网络	20,432,344.30	3.10
8	600016	民生银行	19,393,845.51	2.94
9	600048	保利地产	19,035,753.20	2.89
10	000686	东北证券	18,190,754.32	2.76
11	600036	招商银行	16,716,381.40	2.53
12	601009	南京银行	16,406,131.07	2.49
13	601555	东吴证券	16,017,621.69	2.43
14	600690	青岛海尔	15,993,527.06	2.42
15	601166	兴业银行	15,791,359.56	2.39
16	601601	中国太保	15,669,423.60	2.38
17	000002	万 科A	15,352,732.65	2.33
18	002142	宁波银行	15,261,310.97	2.31
19	601766	中国中车	14,209,054.01	2.15
20	600000	浦发银行	13,629,113.09	2.07
21	000425	徐工机械	13,352,201.94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9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2,650,278.26	6.47
2	600030	中信证券	40,792,337.41	6.18
3	000001	平安银行	33,694,762.48	5.11
4	600016	民生银行	32,569,234.15	4.94
5	600036	招商银行	31,562,265.56	4.78
6	600015	华夏银行	28,114,025.03	4.26
7	601166	兴业银行	23,536,441.01	3.57
8	000002	万 科A	23,409,672.07	3.55
9	002500	山西证券	23,242,710.16	3.52
10	600000	浦发银行	23,150,600.08	3.51
11	600048	保利地产	23,095,769.88	3.50
12	600588	用友网络	22,977,224.25	3.48
13	002241	歌尔声学	22,109,178.15	3.35
14	601601	中国太保	19,730,062.00	2.99
15	601009	南京银行	19,439,931.62	2.95
16	601766	中国中车	18,931,159.76	2.87
17	600690	青岛海尔	18,529,554.67	2.81
18	601555	东吴证券	18,129,435.25	2.75
19	600837	海通证券	16,883,592.36	2.56
20	601390	中国中铁	15,565,072.00	2.36
21	600109	国金证券	15,367,867.72	2.33
22	002142	宁波银行	15,350,240.52	2.33
23	000686	东北证券	14,910,728.21	2.26
24	601328	交通银行	14,359,186.44	2.18
25	600519	贵州茅台	14,004,588.40	2.12
26	000651	格力电器	13,956,680.55	2.12
27	601336	新华保险	13,905,022.98	2.11
28	000425	徐工机械	13,795,281.12	2.09
29	000338	潍柴动力	13,645,925.40	2.07
30	600887	伊利股份	13,567,246.94	2.06
31	000783	长江证券	13,196,426.09	2.0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10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98,190,772.3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47,341,781.4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0,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000.00	0.0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1	蓝标转债	300	30,000.00	0.01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7.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7.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8.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8.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8.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津证调查字【201501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本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属于按照指数成分股的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中信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26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其中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属于按照指数成分股的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9,269.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09.16
5	应收申购款	5,102,481.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94,959.67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9.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A	5,000,283.68	1.75	重大事项

8.9.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6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2,534	16,452.69	10,369,667.58	5.03%	195,848,386.75	94.97%

9.7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宁波航发贸易有限公司	869,380.00	9.95%
2	潮州市恒信医药有限公司	345,500.00	3.96%
3	梁玛丽	305,039.00	3.49%
4	唐万军	300,000.00	3.44%
5	赖交雄	211,799.00	2.43%
6	赫清华	200,006.00	2.29%
7	李宏英	198,013.00	2.27%
8	陈（金监）铭	190,200.00	2.18%
9	李超	159,281.00	1.82%
10	袁忠东	147,290.00	1.69%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8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696.12	0.0144%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9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1,994,428,997.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8,588,45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21,808,589.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24,178,986.6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218,054.3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7号文核准,公司聘任高永杰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任职日期自2015年2月6日起。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9月19日起,同意聘任苏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胡湘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胡湘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并同意其在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正式离任。胡湘先生于2015年10月17日正式离任。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7日起,同意聘任邢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无。

11.8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9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10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50,000.00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7年。

11.11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1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	1	1,530,611,174.68	47.68%	1,360,243.18	47.36%	-
国信证券	2	1,375,848,197.52	42.86%	1,240,435.19	43.19%	-
兴业证券	1	269,107,764.54	8.38%	240,119.38	8.36%	本报告期新增
招商证券	1	34,603,335.11	1.08%	31,534.20	1.10%	本报告期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1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10,720.00	6.90%	-	-	-	-
国信证券	144,573.40	93.10%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